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根据公司2017年度资金安排，预计2017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证及买方承保额度项下保理业务等。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2	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合计			200,000 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新收购的子公司

分配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5年8月24日
- 3、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黄槐路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栋一层1A01-1A02号
- 4、法定代表人：庄绪初
- 5、注册资本：5,080万元
- 6、实收资本：5,080万元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859106
- 9、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园林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

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8,043.84	5,414.18	7,173.32	463.04

（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1994年4月29日
- 3、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仅限办公）
- 4、法定代表人：庄重

-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
- 6、实收资本：30,000万元
-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63713

9、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上均按建设部D244023230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建设部D344045053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凭广东省公安厅粤GB765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建设部A144002493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均按建设部A244002490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338,373.04	193,172.25	261,961.99	15,402.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

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 2017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 2017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3%；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对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额度事项经 2016 年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2,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6.87%；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对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除前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